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江文仁

相對人 蘇定吾即三角廚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。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新臺幣壹拾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7號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